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7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7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7号资管产品”，已投资金额67.02亿元，原管理费率为0.042%/年。自2025年2月6日（含）起，本产品管理费率由0.042%/年调整为0.065%/年。同时，公司重新预估产品持有期限，原预估持有至2057年4月25日，调整为持有至2027年1月1日。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7号资产管理产品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运作方式为开放式，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产品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政府债券及准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投资的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协议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资产。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9层（实际自然楼层26层）2901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产品合同》等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2-06

（二）交易价格

本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按该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65%年费率计提。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根据产品变更生效公告，本产品管理费率自2025年2月6日（含）起调整。

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2日，泰康人寿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要素变更。2025年1月24日，泰康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要素变更。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因本次调整后未新增关联交易金额，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金额按0计算。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2月13日